

## 開南大學實務研討開課辦法

89.09.05.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1.15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與特殊需要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務研討課程係指各學院為表現其特色，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一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
- 第三條 實務研討課程之開設應商訂課程名稱及課程綱要，經系、所會議討論通過，報經院長核准後報請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四條 實務研討課程以一學分為原則，學分則分別列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表，正式辦理選課。
- 第五條 實務研討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之批改、考核，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數併入原授課時數計算，但人數超過規定時，不另以大班計算。
- 第六條 每一學分授課須授滿十八小時，但不得少於實際排定上課時間應有之授課時數。
- 第七條 實務研討課程之開設，每一系(所)以二學分為限，各學院不受此限，專案核定。
- 第八條 主持實務研討課程之教師應於開課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且應擬訂教學計劃表呈核，其內容除增列各子題主講人資料外，比照一般教學計劃表應列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、學生學習應有之態度等。
- 第九條 實務研討課程之考核：  
(一)學生部分：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抽考、期中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計劃表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案，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。  
(二)課程部分：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具績效報告，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開設實務研討課程應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准。  
實務研討講員費及車馬費悉依「開南大學學術演講暨車馬費支付標準」支給之。  
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務研討課程時，不支車馬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